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鄭達三

代 理 人 陳泓年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世鑫報關有限公司檢查人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3日內，預納檢查人報酬新台幣8萬元。聲請人逾期不為預納，則拒絕其聲請而予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第26條第1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；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、第17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定選派檢查人應支付報酬，本院即有依法命聲請人預納之必要，如聲請人拒絕預納，法院自得拒絕其聲請，而予駁回。又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，檢查人與公司之關係，與一般之委任契約係由雙方當事人合意訂立，雙方有一定信賴關係，且通常會約定如何給付報酬有所不同，並不全然適用於民法委任契約，僅屬類似委任關係，是檢查人之總報酬原則上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48條採後付主義，然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後即需投入相當之時間、勞力、費用，倘未能預先支領報酬，恐將影響擔任檢查人之意願，為使本件檢查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，有使聲請人預納之必要。

二、本院衡諸聲請人請求之內容及範圍、經本院函詢會計師預估之報酬等情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3日內，預納檢查人報酬新台幣8萬元。聲請人逾期不為預納，則拒絕其聲請而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6 書記官 林思辰